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余冠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4. 本次监事会由张文胜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稟园林”）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天稟园林作为承包方为公司提供厂区三期园林绿化、硬质景观及安装等施工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 350 万元；因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计划新增堆场铺设、雨水管网收集等系统工程，拟与天稟园林就上述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740 万元，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同时，就上述事项公司与天稟园林已发生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